

特選客戶開立定期存款優惠（「本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合資格戶口」）；及
 - ii. 持有財富管理戶口；及
 - iii. 收到本行發出的有關邀請。
3.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經理或星展豐盛理財大灣區業務專員團隊開立 3 個月定期存款（上限人民幣 3,000,000 元或外幣等值）（「定期存款」），可享以下表一的特惠年利率（「優惠年利率」）。
5.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定期存款前，透過財富管理戶口成功完成任何合資格交易類別（定義見表二）而累積投資交易金額達人民幣 300,000 元或以上（或外幣等值）（「合資格投資交易」），可在優惠年利率之外獲享 0.50% 額外年利率（「升級年利率」）。

表一：

貨幣	優惠年利率	升級年利率
	3 個月	
人民幣	1.40%	0.50%
美元	3.30%	
港元	2.30%	

表二 – 開立定期存款前成功進行合資格交易類別以獲得升級年利率

I. 債券	購買債券
II. 基金	整額認購基金或轉換基金(基金定期投資計劃除外)
III. 結構性投資產品	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 (年期 1 個月或以上)

6. 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或更改優惠年利率及額外年利率。於開立定存時，本行將會與客戶確認適用的優惠年利率及額外年利率。
7. 本推廣只限主要戶口持有人參加。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的優惠一次。
9. 若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成為星展豐盛理財以外的客戶或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合資格客戶將不能享有優惠利率及/或額外年利率（統稱「優惠」），或本行可於提供優惠後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優惠的等值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0. 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參加本推廣及享有任何其他往來及/或儲蓄戶口獎賞及/或任何其他星展豐盛理財保留資金獎賞及/或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及/或任何其他外匯優惠。
11.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2. 本行可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3. 本推廣中的所有交易金額概以本行紀錄為準。本行的紀錄為最終定論。
14. 客戶可於本推廣完結後一星期內閱覽推廣內容。
1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債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基金 (統稱「此等產品」) 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等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等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此等產品並非及不應視作可代替定期存款，也並非保本。此等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前，應在需要時諮詢獨立意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外匯涉及風險，客戶應注意外幣兌換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虧損。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倘若閣下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用作投資人民幣產品，一旦人民幣貶值，閣下其後將出售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會承受損失。

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